

# 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漳平市司法局

漳司〔2023〕20号

---

## 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漳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漳平市“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各部、委、办、局，各群团组织，驻漳平的中央、省、龙岩市属单位：

现将《2023年漳平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部门于6月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市司法局。

联系人：张 军，联系电话：7526090，电子邮箱：  
zp12.4@163.com。

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委员会办公室

漳平市司法局

2023年5月16日

# 2023年漳平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贯彻落实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关于“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的部署要求，经研究，现就组织开展好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二、主要内容

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

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重点学习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三、时间安排**

2023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四、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二）以5月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

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网、端、微、屏”各类新媒体、户外LED屏等公共领域宣传载体，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

（三）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把民法典的学习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党委（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政府常务会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推动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律精神、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训，把民法典作为培训重点内容，推动政法各单位和乡镇（街道）利用网络、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等形式对“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开展民法典知识培训，着力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民法典普法队伍，发挥他们基层信息上报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政策法规宣传员和法律服务引导员的重要作用。

（五）积极参加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民法典知识竞答，带动

全网开展融知识理念教育、趣味娱乐、参与互动等为一体的民法典主题网上普法活动。

## **五、具体安排**

### **1. 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5月22日市政府广场。相关部门在市政府广场集中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和乡村振兴促进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方面的内容。各参加单位通过设置普法宣传展板、普法宣传材料派发、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派发普法小礼品等普法宣传活动，与群众形成良好互动。

参加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民法典宣传乡村行**

各乡镇（街道）开展民法典宣传进农村。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有关规定，法治乡村建设等。

**参加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各法庭、派出所、司法所

### **3. 民法典宣传进企业**

组织市“奉法先锋宣讲团”成员和律师到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和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的宣讲和互动活动。

**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总工会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把宣传月活动作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力抓手，正确阐释民法典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民法典故事，以民法典精神凝心聚力。

**（二）增强宣传实效。**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坚持学用并举，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各项基层依法治理活动，以良法促进善治，推动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三）落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工作督导检查。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整合宣传资源，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

附件：“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月宣传标语

附件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月宣传标语

1.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2. 民法典进农村·志愿者在行动
3. “普”福八闽，“法”惠人生
4.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5. 培育法治文化，打造法治强省
6. 打造法治强省，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
7. 学法于心，守法于行
8.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9. 学好用好民法典，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10.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11. 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